

◀◀(上接 3版)

专栏4 重点产业链增计划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 做优高端芯片、新型存储、基础软件、工业软件等自主可控产品，发展大尺寸IGBT、力敏电阻MEMS、第三代半导体等先进功率芯片及器件，提升基板/盖板电子玻璃、新型显示器件竞争力。
绿色农业及食品加工产业链。 做强种业、粮食、畜禽等重点产业链，实施生猪屠宰加工能力提升工程，建名优湘酒全产业链，打造“湘”字地理标志食品、休闲食品、休闲茶饮、药食同源食品等新型品牌。
工程机械产业链。 发展农业机械、矿山机械、环保装备、掘进装备，恶劣环境救援、监测预警防护等应急装备，以及水下作业机器人、深远海探测、深海矿产开发等海洋装备，开发工程机械后市场和海外市场。
文化创意旅游产业链。 丰富旅居康养、工业旅游、数字演艺、高品质住宿、赛事经济、群众体育等业态，拓展红色文化、炎帝舜帝文化、汉文化、“非遗”文化、都市潮流文化资源，建设马栏山视频文创园“中国V谷”。
航空航天北斗产业链。 建设航空航天领域重大工程，推进中小航空发动机集群，增强国产大飞机配套能力，加快完善北斗全产业链，打造标志性“出海”项目。
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 发展超高强度汽车用钢、耐腐蚀海工钢、特种装备用钢、高等级电工钢、高端轴承钢、高端硬质合金、高端数控刀具材料等，推动绿色低碳冶金技术创新化，加快炼铝冶金钢等低碳产品落地。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链。 加快新制式轨道交通装备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和整车系统集成能力，拓展维保、检修、配件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广海外市场设计、施工、运营系统解决方案，推动快速磁浮直接工程投资降至1亿元/公里左右，结合旅游观光、市集（郊）和城际交通等场景布局一批磁浮线路。
新能源汽车链。 攻克智能网联、无人驾驶、全国总电池、智能底盘、高端汽车芯片等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巩固电线电缆、特高压输电装备等优势，发展风电、地热、生物质等发电装备和氢能核能装备。
现代石化产业链。 发展高附加值橡胶、特种橡胶、生物基材料、功能性膜等化工新材料，推动高性能树脂等高分子材料在复合材料中的应用。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 加快能建能和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在绿色农房、集体公寓、保障性住房、工业厂房、市政园林设施等领域分类推广装配式建筑、装配式装修。
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链。 培育创新型植入介入、医用机器人、体外诊断设备等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小分子靶向药、抗体药物、细胞与基因治疗药物、复方中药等现代医药创新药物。
智能装备计量产业链。 发展高端计量标准装置、精密检测仪器及应用等，推进高精度、集成化、微型化、智能化产品研发制造，推动检验检测设备多领域融合发展。

第四篇 创新示范应用场景

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围绕重点产业、社会治理、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和重大活动、重大项目建设一批湖南特色的场景创新示范区、形成一批具有大规模应用价值的场景。统筹政府投资、政务服务、政府采购等资源，主动培育和开放经营主体、跨领域、跨区域的综合性重大场景。引导国有企业、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精准开放应用场景，推动产业链条场景开放、鼓励中试基地、概念验证中心率先搭建早期应用场景，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应用验证机会。

第三篇 持续用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

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省、科技强省和人才强省建设，滚动实施科技创新高地标志性工程，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科技创新综合实力跻身全国第一方阵，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全国前十。

第九章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坚持技术驱动与需求拉动相结合、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结合、锻长板和补短板相结合，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第一节 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

强化应用基础研究主攻方向，完善共性基础技术供给体系。实施省级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发挥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作用，健全立项支持及长周期评价机制。加强新兴领域、交叉融合和跨学科基础研究，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稳步提升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比，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的比重明显提高。加强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建设，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强化以学术贡献和创新价值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建立符合基础研究规律特点的评价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企业、社会组织、个人支持基础研究，争取产生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

第二节 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以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探索新型举国体制湖南路径。完善重大科技任务需求凝练机制，系统布局中长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推行重大科研任务“揭榜挂帅”“赛马制”。深化央地协同攻关，组织省内优势科研力量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聚焦集成电路、航空航天、先进材料、未来能源、生物制造、工业母机、高端仪器、基础软件、具身智能等重点领域，破解一批“卡脖子”难题。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供需对接，健全关键任务人员组织调配和创新资源高效集聚机制，提高共性技术研发能力。

专栏5 “四极技术”突破重点方向
关键共性技术。 先进制造，重点突破高速电机、高压电力传动与控制、动力装备高精度加工与控制、高性能功率器件及传感器、磁流体密封传动装置、极端服役性能精密制造、半导体芯片元器件设计与制造等技术。新材料，重点突破高导热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性能储能材料、航空发动机关键材料及构件、高性能合金材料、超高强度材料、陶瓷材料、石化新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等技术。新能源，重点突破高役性能超大风电叶片、海上风电用变压器、柔性太阳能发电材料、氢能及燃料电池、高性能动力电池、钠离子电池、新型储能、先进储能系统与智能运维、新型电力系统构建与控制等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突破高性能芯片、新型操作系统、智能编译、物理系统级仿真验证、新型显示系统等核心技术。重点突破AI算力芯片、智能体操作系统、行业垂类大模型、异构算力集成、生成式大模型安全治理、多模态感知融合、端侧智能芯片、群体智能、灵巧手设计、高性能运动控制等技术。细胞与基因，重点创新高通量基因测序、基因编辑、基因递送、化学生物学等技术，突破细胞规模化制造、干细胞治疗临床监管制备等技术。生物医药，重点突破底盘细胞及智能化产业链、非粮生物原料利用酶、非天然氨基酸、非天然核酸、医药中间体、固体药物、生物碱合成及精准医学诊疗等技术。
前沿引领技术。 人工智能，重点突破AI算力芯片、新型操作系统、行业垂类大模型、异构算力集成、生成式大模型安全治理、多模态感知融合、端侧智能芯片、群体智能、灵巧手设计、高性能运动控制等技术。细胞与基因，重点创新高通量基因测序、基因编辑、基因递送、化学生物学等技术，突破细胞规模化制造、干细胞治疗临床监管制备等技术。生物医药，重点突破底盘细胞及智能化产业链、非粮生物原料利用酶、非天然氨基酸、非天然核酸、医药中间体、固体药物、生物碱合成及精准医学诊疗等技术。
现代工程技术。 工程机械，重点突破超大型工程机械、极端灾情应急救援、智能矿山群协同作业、智能化掘进、丘陵山区农机精准设计等技术。轨道交通，重点突破城际列车装备系统及试验验证、极端环境下载运、大功率长续航里程混合动力机车研制、全场景智能安全运行控制、先进电磁驱动等技术。航空航天，重点突破安全可靠可重复使用、载人eVTOL整机研发、高性价比与高复杂度指挥、高分辨率高光谱遥感与智能处理、太空地全场景遥感应用大型望远镜技术、海洋装备，重点突破深海矿产资源智能开采、智能水下作业、多模态高精度水下感知导航等技术。现代农基，重点突破高子理性化选育、高效低耗育种、绿色智慧植保、绿色智慧灌溉、绿色保鲜储运、食品绿色保鲜、农产品与中药材产地深加工等技术。绿色建造，重点突破新型绿色工业化、新型绿色建筑材料、绿色建造、智慧建造等技术。新能源，重点突破极端时空储能、深部地温能/地修可“储—采—选—充”协同、深空资源开发利用、洞庭湖新污染物—氮磷复合污染治理防控与修复、选治大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公共安全，重点突破极端环境战略性矿产资源安全开采、核安全智能监测与应急、烟花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安全风险智能预警、烟花发射药开药改良等技术。
颠覆性技术。 原子核制造，重点突破原子级精密加工、原子级尺度检测与表征、半导体光电子、X射线反射镜、强激光技术、二维金属材料等技术。6G通信，重点突破空天地一体化网络、通感算智能通信、太赫兹通信等技术。物种移植，重点突破高通配性多基因编辑供体构建和、异种移植新型免疫抑制调控策略、替代动物实验等技术。

第十章 锻造战略科技力量

主动对接和积极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化战略前沿科技布局，提高关键领域体系化创新能力。

第一节 建设任务导向型实验室体系

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聚焦种源创新、航空航天、新能源、先进计算、精准医疗、工业创新等领域，建设结构合理、运行高效、特色鲜明的实验室体系。争取国家实验室和基地在湘布局，深化省实验室实体化运行，提升重点实验室研发、人才集聚和服务社会功能。加强在湘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在海洋矿产资源、文化和科技等领域培育创建全国重点实验室。

第二节 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

深化实施“4+4科创工程”，持续提升平台能级和承载能力，推动上升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瞄准科技前沿，发挥物质安全、超级计算、深空深地、空气动力、生物医药、新能源（核聚变）等领域基础优势，谋划一批科技基础设施，力争实现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零的突破。突出应用支撑，围绕先进制造、智能计算、新材料、生命健康等领域，争取国家新增第一批科技创新中心、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基地，

争取更多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纳入国家“白名单”序列。健全创新平台基地统筹管理机制，构建高效开放协同的创新平台体系。

第三节 建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和科研机构

支持国防科技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打造世界一流大学和顶尖研究型大学，支持省属高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and 世界一流学科。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加强关键科仪器器自主创新攻关和高端科研试剂研发。布局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前沿交叉研发平台，加快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健全技术创新需求发现机制，促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支持企业和高校共建海外研发中心、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发基地，加强国际创新合作。

第四节 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

围绕工业母机、生物医药、高端材料、先进计算、新能源、低空经济、商业航天等领域，培育引进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创新优势明显的高能级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参与科技创新决策，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和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提升龙头企业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重大项目比例，推动科技领军企业重大攻关技术的工程化试验和市场化应用。

专栏6 战略科技力量强基行动
科技基础设施。 建设中药材种质研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飞行器超安全实验设施等。持续推进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力敏实验装置和航空发动机风洞装置、水下电声转化综合试验场、磁浮技术国家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等重大项目装置建设。
省实验室。 岳麓山实验室，重点突破高产大豆、高产耐密植玉米、高产优质杂交稻等育种技术，培育低镉广适优质水稻、生猪新品种、高品质鲜食辣椒等；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实验室），重点突破工业关键共性技术和企业“卡脖子”难题；湘江实验室，重点突破AI大模型及算法、具身智能机器人、类脑智能、群体智能、算网融合等领域，芙蓉实验室，重点突破肿瘤免疫、重大慢病共性机制、创新药物、脑机接口、脑健康、医学数据与人工智能等领域。
一流科研院所。 支持湘江科技创新院、湖南先进技术研究院、长沙磁浮研究院、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大农科院”等建设一流科研院所。

第十一章 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优化区域创新要素配置，构建融通协作的区域创新共同体，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全域创新体系。

第一节 建设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

建设湘江科学城、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马栏山基地、科大金霞基地、大泽湖基地“一城一区三基地”。发挥湘江科学城的研发、交流、集聚、服务等功能，做优湘江科学中心等平台，建设“科创飞地”集聚区，打造国内一流的创新成果策源地、创新人才集聚区和创新创业增长极。引导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 在长沙设立研发机构，引进“三类500强”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上市企业、外资企业在长沙设立研发中心，打造国内一流研发机构集聚地。将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建设成为最美大学城、领先科技城、一流创业城。鼓励设立国际科技组织，建设高品质国际化社区，吸引全球高端人才集聚。

第二节 推动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质升级

深化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新一轮改革创新，持续放大“自主创新长株潭现象”。以长沙为核心，株洲、湘潭为两翼，岳麓山大学科技园、湘江科学城为两大核心策源地，沿湘江两岸科学城、科创产业资源，加快布局一批大学研究基地和前沿科学中心。探索技术共研、平台共建、人才共育、成果共享新模式，构建协同高效的区域创新共同体。实施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争创文化科技、先进制造等领域国家特色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推广“一区多园”、合作共建、异地孵化、“反向飞地”等模式，着力构建“长株潭研发、全省转化”格局。

第三节 促进区域创新特色发展

完善区域创新协同机制，实施省市联动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鼓励跨区域产学研合作。实施高新区提质增效行动计划，推动湘西、娄底、张家界、永州等创建国家高新区。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持长沙、株洲、衡阳、湘潭高水平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推进郴州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布局岳阳、衡阳省域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做强世界计算·长沙智谷、金阳科创城等一批科创载体。建设一批大学科技园和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打造岳麓山科创路演品牌。聚焦县域主导产业发展、特色产业培育和重点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好建强创新型县市区。

第十二章 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决策、组织、投入和转化主体地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第一节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

壮大创新型队伍，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滚动编制产业链技术创新图谱，提高企业在科技创新决策中的参与度。完善科研项目立项评审方式，赋予企业更大的技术路线制定权和经费使用决定权，提高科研任务与企业需求的匹配度。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研发奖补等政策，强化企业科技投入主体作用。坚持“产业出题、科技答题”，加强“大校、大院、大企业”协同创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融通创新。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

第二节 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机制，推动平台、项目、资金、人才等向企业集聚。鼓励企业研发中心、企业类研发机构独立或牵头组建省级创新平台，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人才飞地”，设立博士后科研平台，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平台覆盖率。健全科技型企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机制，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价值贷款风险补偿政策，持续推广知识产权、数据资产质押融资，推动科技贷款扩面、放量、提速，完善资本投早、投小、投早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构建科技一产业一金融良性循环机制。建立健全科技保险政策体系，完善科技创新风险分散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管理与共享平台体系，加大省科技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报告、科研数据等向企业开放力度，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

第三节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运用

加快技术转移转化体系建设，强化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功能，稳步提升技术合同成交额与地区生产总值比值。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和产业集群服务平台，引导发展新型孵化模式。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和资产单列管理，“先用后付”“先投后股”等改革，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审慎监管和包容创新机制，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转移示范区。支持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等创新性产品研发应用，完善政府采购等领域自主创新产品支持政策。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推动专利产业化。

第十三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促进科技自主创新和人才自主培养良性互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教育中 心、科技中心、人才中心。

第一节 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

健全教育科技人才战略统筹实施和规划衔接协调机制，加强战略目标有机衔接、战略任务一体部署、政策措施统筹协调，资源要素协同配置，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平台基地协同布局，推进校地企深度融合发展。以岳麓山实验室等“四大实验室”为纽带，探索建立教育科技人才统筹管理协调机制。加强教育科技人才资源统筹布局 and 开放共享，编制全省教育科技人才重点资源分布图谱，优化重大科技创新组织机制，改进科技计划管理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的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优化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

第二节 协同推进创新型人才培养

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战略需求协同育人，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引导高校在“双一流”研究型大学、优质本科大学、应用型本科院校和技能型高职院校等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实施产业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发展计划，推进交叉学科中心建设，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加大工程硕博培养力度。建立以人才为中心的资源统筹机制，大力实施“芙蓉计划”，完善高层次人才人才梯队培养机制，建立科技领军后备人才库，完善青年科技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促进校院企人才联引联用。实施特殊人才调配机制，培养引进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端创新人才。完善拔尖创新人才早期识别和贯通培养体系，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建立科技人才（团队）柔性引进机制。加强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培育一批“大国工匠”“湖湘工匠”和高技能人才。支持长株潭创建国家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大力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

第三节 健全一体评价激励机制

探索建立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的一体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构建全链条多维度教学质量和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允许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上有更大自主权。深化科教界“帽子”治理。健全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立跨体制、跨地域、跨部门的职称互认机制，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提质升级海外人才服务保障。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培育世界一流湘版科技期刊，提升国际学术话语权。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和科研诚信建设。完善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

专栏7 战略人才力量跃升行动
建设战略科技人才队伍。 实施湘湖院士兴湘工程。培育集聚10名左右具有全球视野、跨学科交叉能力和战略决策能力的战略科技人才。
引育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遴选并持续支持1000名左右突破“卡脖子”技术的科技领军人才，200个跨学科跨体制的高能级创新团队。优化外籍人士来湘创新创业环境，更大力度引进和使用海外高层次人才。
壮大青年人才队伍。 建设湖南高等研究院。新增培养支持1万名左右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完善博士后资助项目体系。青年科技人才占全省研发人员比重超30%，省内高校毕业生留湘率超60%。
培育卓越工程师。 建好5所湘江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30个左右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新增高级工程师3.5万左右。
锻造高技能人才。 新增5所职业院校，打造20个左右城市产教联合体、40个左右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60个国家级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00个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到2030年，高技能人才数量达到245万，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7%。

第四篇 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和活力

滚动实施改革开放高地标志性工程，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稳步提升对外开放能级和经济外向度，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第十四章 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第一节 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

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构建国有企业新型经营责任制，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国有企业主体责任动态管理机制，构建差异监管、精准考核的治理体制。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构建协同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支持国有企业开展战略性、专业化重组整合和高质量并购，有序开展国际化经营。支持国有企业 and 民营企业协同发展，以市场化方式开展股权投资、战略协作和资源整台。

第二节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出台民营经济促进地方性法规。完善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六个一”机制，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推动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企业公开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实施、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培育。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弘扬企业家精神，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和问题解决机制。

第三节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实施持续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行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商商亲商护商的良好氛围，让广大经营主体在湖南办得成事、招得到人、赚得到钱、充分享尊重。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坚定推动、持续优化“机器管招投标”，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完善政策精准推送与兑现机制，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健全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规范涉企监管行政检查行为，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建立企业动态“免检”机制，鼓励设立企业“宁静日”。依法规范涉企强制性措施，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和，完善商事调解机制，依法长久稳定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健全外资企业服务保障体系。

专栏8 十大改革攻坚行动
围绕建设具有湖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改革攻坚。 建立“人工智能+”场景培育智能经济发展机制。构建以金芙蓉投资基金为牵引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机制。深化产业园区开放化、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建设，探索驻外办事处与园区协同招商模式。
围绕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改革攻坚。 推进“数智湖南”综合改革。率先在大农业领域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试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推进支持大学生实习实践、创业就业成果转化、推进以技能发展和产业需求为牵引的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围绕加大建设重大国内开放改革攻坚。 开展消费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集成改革，推广“正门向外、后门对内”的政府投资场馆运营模式。探索“体育+”表演经济体制机制。打造社会信用体系“湘信”品牌，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机制改革。
围绕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攻坚。 深化经营主体降本增效综合改革。开展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连环境”清偿机制。构建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法务风险管控体系。健全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
围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改革攻坚。 探索对非新型贸易贸易模式，推动再制造出口制度提质扩面升级。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引进主要出国通用型检测检测机具入驻企业。
围绕加快农村现代化、优化区域经济发展改革攻坚。 推进县域经济强县优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丘陵区地小农机研发应用机制。推进支持省城副中心能级提升综合改革。
围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改革攻坚。 深化重点城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创新林业碳汇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长株潭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新模式。加快健全适应新型能源体系的市场和价格机制。

围绕健全“两个融合”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攻坚。 推动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管理体制改。深化博物馆体制机制改革。依托“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构建文旅融合发展机制。深化国有景区管理体制改革。
围绕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改革攻坚。 支持年轻人友好省份建设集成改革，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探索“省级统筹+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以“五可”分级诊疗目标为牵引优化医药卫体制改革。深化养老服务改革。
围绕提升综合治理效能改革攻坚。 创新城市基层治理模式综合改革，探索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协同运行新模式。构建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体制机制。探索“精兵简政”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

第十五章 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以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深入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各类要素资源做优增量、盘活存量、高效配置。

第一节 健全要素市场运行机制

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流动顺畅的劳动力市场、转化高效的技术市场，推动要素交易平台完善规范产权界定、价格评估、流转交易、担保保险等增值服务。推进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拓展平台功能，逐步覆盖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公共资源。推动传统要素和新型要素深度协同，完善新型要素分类分级、标准互认、确权评估与使用许可等基础制度，推动金融、物流、信息、研发设计等服务要素与算力、算法等新型要素耦合共生。推进推展一场景象一要素协同改革，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完善资源要素价格形成机制，加强和改进价格治理。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

第二节 优化存量资源资产盘活机制

运用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全面摸清存量资源资产底数，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进土地混合开发、空间复合利用和土地用途依法合理转换，依法依规推进工商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深化扩大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加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支持产业园区内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土地衔接医疗、教育、科研等项目。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资产。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完善资产评估、尽职免责等配套政策，引入社会力量提升盘活利用效率，规范市场化运作流程。

专栏9 长株潭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技术要素。 优化长株潭创新资源配置与共享，深化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设施开放共享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高效转化应用，深入推动博士后科研助理员科技成果转化或使用权改革，推进高校全面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成果单列管理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和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创新国际与区域科技合作机制，完善“飞地”科创平台共建体制机制。
土地要素。 扩大长株潭土地要素配置自主权，统筹长株潭地区指标资源库，完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转移和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机制。创新产业用地配置机制，探索复合用地模式，推广“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标准地+承诺制+带方案”供应模式。完善存量土地市场化盘活机制，开展长株潭低效用地再开发利用试点。探索建立长株潭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构建跨区域统一的“挂、收、招、转”土地交易机制。
资本要素。 打造普惠金融集成创新样板，推广“湘信贷”，深化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深化科技金融全链条服务，探索开展科技保险试点和并购贷款试点，推广“投融资+股权担保”联动服务模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发展。优化跨境金融服务，深化地债市场投融资便利化试点。
人力资源要素。 建立长株潭一体化劳动力市场，探索跨区域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管理模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联引联用机制，创新企事业单位育才引才机制。畅通行业、跨部门、跨区域人才流动，完善区域人才柔性共享机制。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水平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牵头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数据要素。 构建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制度体系，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在长株潭率先落地，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探索建立中部地区数据流通交易枢纽，加快建设时空信息数据交易中心、音视频算力交易中心、医疗数据流通交易中心。建设长株潭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集聚区，建好国家数据标注基地，全面拓展数据应用场景。
资源环境要素。 深化资源环境要素交易机制创新，建立中长期交易与现货交易并行的多层次电力市场，完善绿色电证证市场化交易机制，建立健全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权等交易机制。完善碳市场与气候投融资机制，建立长株潭生态绿色价值增值机制，探索建立跨区域和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在绿心开发“湘碳门票”应用场景。

第十六章 提升经济治理效能

健全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经济治理体系，形成更多由内需主导、消费拉动、内生增长的经济发展模式，提高经济治理水平。

第一节 完善经济治理体系

强化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发挥好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环保、监管等政策作用，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统筹短期目标和中长期目标，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衔接。强化政策预研储备，提升经济预测分析、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持续稳增长、稳就业、稳预期。理顺价格关系，完善政府价格管理，深化公用事业和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强化垄断领域价格和成本监管。完善统计体系，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持续发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导向作用。

专栏10 财政改革重点任务
财源建设工程。 全面摸清财源底数，持续发展和培育新的财源增长点。清理重组财政支持产业政策体系。深化税费精诚共治，提升以“数”治税效能。强化县多财财政保障机制。
零基预算改革。 统一预算分配权，改革预算编制方式，健全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各类资源性收入全部纳入预算。构建财政支出标准、政府采购、预算评审、预算绩效等“1+N”制度体系。
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构建权责清晰的支出划分机制，完善统一规范的收入划分机制，优化科学有效的转移支付机制，建立实施固本的“三保”保障机制，健全有机关协同的财政管理机制。
金芙蓉基金矩阵。 优化基金布局，产业引导母基金助力产业强链补链强链，科技创新母基金聚焦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发挥基础创投、社会事业和其他类基金撬动作用。
国有“三资”管理改革。 聚焦土地、矿产等七类国有资产，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九类国有资产以及闲置、低效资金盘活存量，构建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跨层级跨部门高效协同的“大资产”治理新格局。
“三全”债务改革九大行动。 统筹财政、国资、金融三大资源，实施专项债提质增效、隐性债务清零、融资平台转型退出、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PPP存量项目降本增效、事业单位债务风险管控、国企新增融资管控治理、清理债务风险、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行动。

第二节 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全面加强财政建设，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深化财政专项资金“拨改投”改革，完善金芙蓉基金矩阵，更好发挥财政资金牵引作用。承接落实国家财税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规范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国有“三资”管理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深化财政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运用。强化乡镇财政管理。健全财会监督“五一体”体系。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构建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条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加快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第三节 加力建设金融强省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拓展湖南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应用场景，鼓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工具、产品和服务和融资模式，加大有效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深入推进“金芙蓉”跃升行动，梯次培育一批优质企业首发上市，鼓励具备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持续建设湖南省区域性区域市场科技创新、大学生创新创业等特色专板，推动湖南省区域股权市场与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合作衔接，着力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促进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调联动，更好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作用，培育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壮大，加快建设湖南金融中心。探索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深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类企业试点等改革工作。强化金融监管，保障金融稳定运行。

▶▶(下转5版)